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大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该大股东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在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之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后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2019年5月17日，该大股东将质押的47,000万股包钢股份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质押数量为4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该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7日，该大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8,88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本次解除质押后，该大股东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125,777.78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8.24%，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